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宝祺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电子五金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宝祺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宝祺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电子五金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坛顶村东区 158-20 号 101 室、102 室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36</u> 分 <u>5.169</u> 秒, <u>25</u> 度 <u>1</u> 分 <u>46.91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30058 号												
总投资（万元）	1178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8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2607.4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Q<1, 低于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坛顶村东区 158-20 号 101 室、102 室，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根据泉州市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坛顶村东区 158-20 号 101 室、102 室，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周围目前主要为工业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五金配件生产加工，且项目内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坛顶村东区 158-20 号 101 室、102 室，主要从事电子五金配件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p> <p>（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坛顶村东区 158-20 号 101 室、102</p>			

室。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体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市政供水管网，用电主要来源市政供电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综上所述，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4）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A.水环境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20 号 101 室、102 室，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污不会对洛阳江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B.大气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项目选址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C.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环境噪声限值。根据环评期间的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可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坛顶村，距离为 175m。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符，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是基本相容。

(6) 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准入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五金配件的生产，根据业主提供的“关于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第三批意向企业入园审核结果的通知”，项目可在用地范围内进行生产运营，详见附件 5，对照“一、在原有智能制造、芯片、传感器、泛在物联网等主导产业要求的基础上，将电子信息纳入主导产业，主导产业建筑面积占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70%，其他企业应为主导产业关联性较高的上下游企业。”项目制品为电子五金配件，是主导产业关联性的上下游企业，项目符合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准入条件。

(7)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电子五金配件生产行业，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项目属于电子五金配件生产行业，且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 align="center">(8)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泉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20 号，属于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详见附图 11）。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 1-3。</p> <p align="center">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10%;"></th> <th style="width:15%;"></th> <th style="width: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2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10%;">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泉州市总体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五金配件的生产，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不属于洛江经济开发区，属于河市镇工业园区。不属于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和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且不属于需逐步退出行业。</p>	符合					

		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完善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属于电子五金配件生产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项目。且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五章加强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二)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污染排放，实施 VOCs 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改造提升，推进涂料、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等企业的整合搬迁、入驻工业园区或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治理设备。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五金配件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	符合

2	《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	<p>第三章 主要任务</p> <p>四、强化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p> <p>（1）积极推进 VOCs 源头替代</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与产品源头替代作为 VOCs 治理主攻方向。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扩大正面清单范围，逐步建立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绩效等级企业清单名录。</p>	<p>建设单位将依据相关要求，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p>	符合
<p align="center">（10）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五金配件生产，不属于“两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目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相符。</p> <p align="center">（11）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20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且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五金配件生产，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生产规模：年产电子五金配件 176 吨，年产值 500 万元。

职工人数：职工 26 人（均不住宿，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厂房，购置厂房面积 2607.49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1F	建筑面积 1304m ² ，包括自动车床区、数控车床区、原料仓、一般固废区等区域
			1-2F（夹层）	包括机加工区、清洗区、研磨区、办公室、危废间等区域
		2F	建筑面积 1304m ² ，包括车床区、办公室等区域	
公用工程	2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3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4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市政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5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产业园）
			生产废水	1m ³ /d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混凝沉淀+压滤+清水池）
	6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消声
	7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8	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t/a)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建设内容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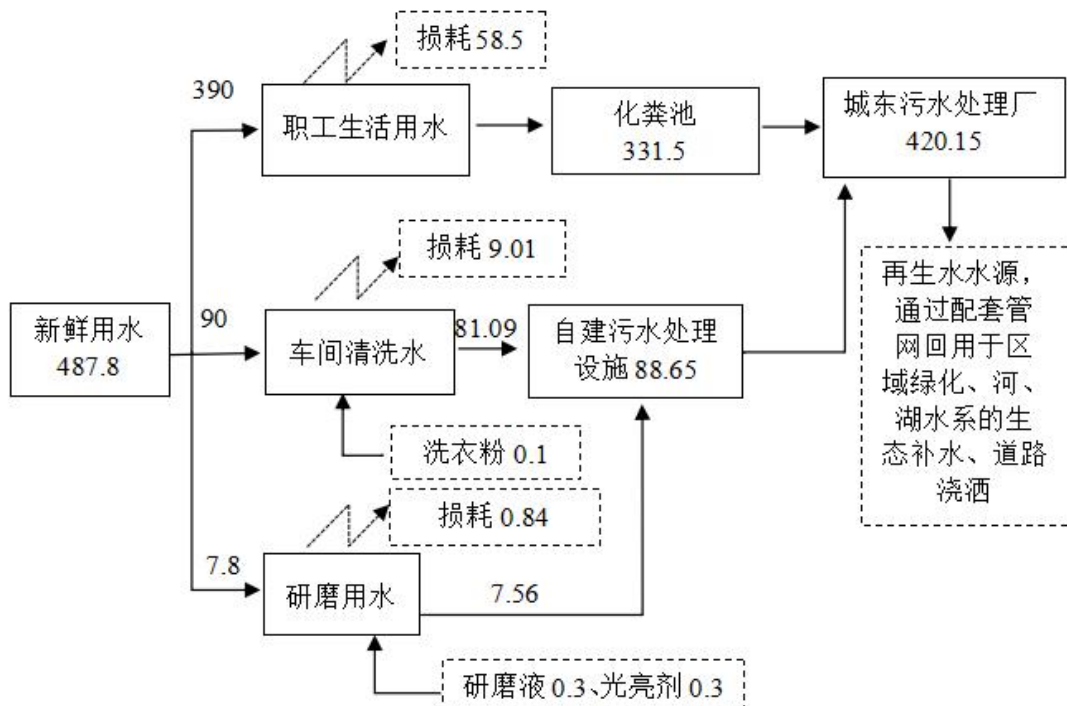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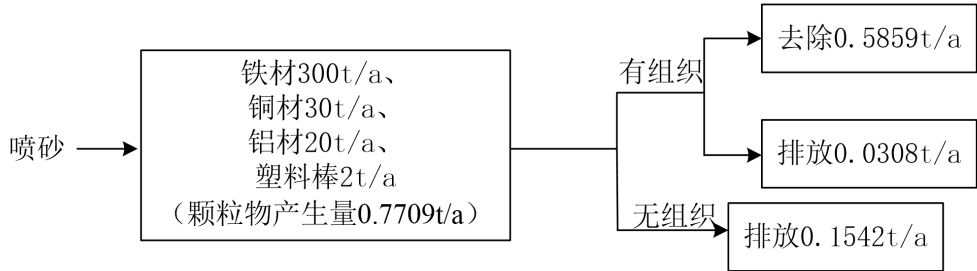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1	生产车间			10	生产车间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2.5 项目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单位: t/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p> <p>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单位: 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t/a)</p> <p>项目的颗粒物平衡图见下图 (单位: 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颗粒物物料平衡图 (t/a)</p> <p>2.6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项目生产设备按工序分布，各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布设，可减少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一般工业固废区及危废区设置于厂房内。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生产、物流顺畅，结合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位置布设项目的主要产污生产单元，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项目电子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项目电子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说明：</p> <p>产污环节：</p> <p>①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研磨废水、车间清洗废水）。</p> <p>②废气：切削油、切削液挥发废气，喷砂粉尘。</p> <p>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④固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及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原料空桶；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破损的原材料空桶；污泥。</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为西北侧约 592m 的河市西溪上游水塘（详见附图 3），水体为洛阳江上游水体，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洛阳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Ⅲ类水质标准		V 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 ₅		≤4		≤10
DO		≥5		≥2	
氨氮（NH ₃ -N）		≤1		≤2.0	
石油类		≤0.05		≤1.0	
总磷		≤0.2		≤0.4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2023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92.3%，Ⅳ类水质比例为 5.1%，Ⅴ类水质比例为 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Ⅲ类。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 91.7%。水环境质量良好。					
为了解洛江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对 2023 年度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洛江区监控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性质	断面名称	水体类型	所在水系	统计月份（月）	统计结果
小流域 市控断	西棣桥	河流	洛阳江	2	Ⅲ类
				4	Ⅲ类

面				6	III类
				8	III类
				10	III类
				12	III类

综上，小流域市控断面西埭桥 2023 年度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①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的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的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②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内容：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00\text{mg}/\text{m}^3$ 。但考虑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采用

2.0mg/m³作为计算依据，详见表3-4。

表3-4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短期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300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基本特征物：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3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3年洛江区PM₁₀浓度为0.039mg/m³、PM_{2.5}浓度为0.023mg/m³、NO₂浓度为0.018mg/m³、SO₂浓度为0.007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0.8mg/m³、0.153mg/m³。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6日对***有限公司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监测数据，详见表3-6，详见附件8。本项目在***有限公司南侧，与***有限公司监测点位距离为***m，符合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引用的有效性，引用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见表3-5。

表3-5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本项目与点位相对位置	经纬度
○1#		

表3-6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浓度范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监测 点位○1#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TSP			0.9	达标

根据表3-6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TSP现状符合评价标准，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2)6号)，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见附图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业主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7，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9，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3-7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修约值 Leq
2024.03.23	厂界西侧	△1#	环境噪声	19:05-19:07	37
	厂界南侧	△2#	环境噪声	19:08-19:10	46
	厂界北侧	△3#	环境噪声	19:11-19:13	31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3月23日，晴，风速 1.5~3.5m/s； 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根据表 3-7 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区域昼间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详见附图 8。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坛顶村	118.6004°	25.0251°	住宅	约 17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西侧	175
	坛顶小学	118.5993°	25.0280°	学校	600 人		西侧	28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N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V类标准(其中总氮执行≤10mg/L)，出水尾水在符合生态补水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全部回用于生态补水，严禁尾水就近排入海域和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区，详见下表3-9。</p>			
	表 3-9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的表1中B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TN	70mg/L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0mg/L
			BOD ₅	6mg/L
			SS	10mg/L
			NH ₃ -N	1.5mg/L
			TN	10mg/L
	石油类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削液及切削油挥发废气、喷砂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详见表3-10、3-11。</p>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5	3.5	120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23]11 号) 执行。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及其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 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 2017 年 9 月 13 日环保部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考虑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VOCs。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项目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1.5
	COD	0.0099

	NH ₃ -N	0.000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8.65
	COD	0.0027
	NH ₃ -N	0.0001

①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COD、NH₃-N 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②生产废水排污权交易指标

经核算,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89.27t/a, COD 的排放量为 0.0327t/a, NH₃-N 的排放量为 0.0016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对实行排污权交易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调整管理方式,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审批前取得,建设单位在书面承诺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即可审批,进一步缩短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本项目的排污权交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泉州兴发机械有限公司承诺在投产前会取得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详见附件 11)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项目		排放量
废气	VOC _s	0.0422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0422t/a,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 1.2 倍调剂管理,故本项目的 VOC_s 的总量控制量为 0.05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置智谷（泉州）万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水</p> <p>4.1.1 水污染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p> <p>（1）主要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p> <p>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p> <p>1)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职工人数 26 人（均不住宿），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并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20L/（人·天）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均按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90t/a（1.3t/d）。</p> <p>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TN 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COD：340mg/L、NH₃-N：32.6mg/L、总氮：44.8mg/L。因二污普无 BOD₅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₅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₅：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的数据，SS：260mg/L。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1.5t/a（1.105t/d）。</p> <p>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NH₃-N、TN 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46%；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BOD₅ 去除率 22.6%；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p> <p>2) 生产用水</p> <p>项目的生产用水为研磨用水、车间清洗用水。</p> <p>①研磨用水</p>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震抛机、滚抛机、磁力抛光机每次用水量分别为 20 升、30 升、</p>

15升，每月更换频次约为10次，则项目研磨用水量约为7.8t/a，且研磨工序需要添加研磨剂及光亮剂，研磨剂用量为0.3t/a，光亮剂用量为0.3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P3“未安装流量自动监测设备的，废水排放量不得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核算，而应根据水平衡进行核算；若无法做水平衡的，采用取水量和折污系数（一般取0.7~0.9，以水为原料等的特殊行业根据实际情况折算）核算；有废水回用量的，按照废水回用率扣减。”，废水排放系数按最不利因素0.9计，则项目研磨废水产生量约为7.56t/a（0.0252t/d）。

②车间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每天清洗2次车间，一次车间清洗用水量约为0.15t，项目清洗用水量为90t/a，洗衣粉用量为0.1t/a，考虑到清洗时的蒸发及损耗，废水产生量以90%计，则项目清洗废水为81.09t/a（0.2703t/d）。

本项目生产废水类比《泉州市震昇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大圆机芯脏、纱嘴、三角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2，本项目与同类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对比见表4-1。

表4-1 项目与泉州市震昇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对比表 单位：mg/L

企业	研磨工序原料	用量(t)	废水	废水产生量(t)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泉州市震昇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研磨液	10	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319.275	混凝+沉淀+压滤+沉淀	pH	7.19~7.33	7.72~7.78
						COD	605~682	56~71
	BOD ₅	240~277				14.1~17.8		
	SS	161~220				19~32		
	NH ₄ -N	2.96~3.85				1.69~1.94		
石油类	0.84~1.36	<0.06						
本项目	光亮剂	0.3	研磨废水、车间清洗废水	88.65	隔油池+混凝沉淀+压滤+清水池	pH	7.33	7.78
	研磨液	0.3				COD	682	71
						BOD ₅	277	17.8
	研磨石	1				SS	220	32
	洗衣粉	0.1				NH ₄ -N	3.85	1.94
						石油类	1.36	0.06
TN	3.85	1.94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与泉州市震昇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相比，原料总体用量较少，废水产生量较少，生产工艺相近，污染防治措施工艺相近，项目废水进出水水质类比同类企业具有可行性。

参考《油脂工业废水的回用》（《化工环保》2005年第25卷第4期）中可知油脂工业废水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浓度为5~43mg/L，按最不利因素考虑，本项目生产废水的LAS进水浓度取43mg/L。根据表4-7可知，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LAS的出水浓度为

10.3mg/L。

3) 废水排放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坛顶村东区 158-20 号 101 室、102 室，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88.65t/a，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日处理量为 1t/d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混凝沉淀+压滤+清水池）处理后，汇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东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即 COD：30mg/L、BOD₅：6mg/L、SS：10mg/L、NH₃-N：1.5mg/L、总氮：10mg/L、石油类：0.5mg/L、LAS：0.3mg/L。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

类别	污 染 物 类 别	污 水 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石油类		LAS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 污水	产生源强	331.5t/a	340	0.1127	177	0.0587	260	0.0862	32.6	0.0108	44.8	0.0149	/	/	/	/
	入网源强		122.4	0.0406	137	0.0454	104	0.0345	15.3	0.0051	24.2	0.008	/	/	/	/
	排放源强		30	0.0099	6	0.002	10	0.0033	1.5	0.0005	10	0.0033	/	/	/	/
生产 废水	产生源强	88.65t/a	682	0.0605	277	0.0246	220	0.0195	3.85	0.0003	3.85	0.0003	1.36	0.0001	43	0.0038
	入网源强		71	0.0063	17.8	0.0016	32	0.0028	1.94	0.0002	1.94	0.0002	0.06	0.00001	10.3	0.0009
	排放源强		30	0.0027	6	0.0005	10	0.0009	1.5	0.0001	10	0.0009	0.5	0.00004	0.3	0.00003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		
		BOD ₅	6		
		SS	10		
		氨氮	1.5		
		TN	10		
2	DW002	COD	30		
		BOD ₅	6		
		SS	10		
		氨氮	1.5		
		TN	10		
		LAS	0.3		
		石油类	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LAS	
	石油类	

4.1.2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电子五金配件生产项目，其可行性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表 4-4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60m ³ /d	COD: 64%; BOD ₅ : 22.6%; SS: 60%; NH ₃ -N: 53%; TN: 46%	否	DW001
生产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石油类、LAS	间接排放	TW002	隔油池+混凝沉淀+压滤+清水池	1t/d	COD: 50%; BOD ₅ : 75%; SS: 95.7%; NH ₃ -N: 66.7%; TN: 67.5%; 石油类: 98%; LAS: 96.4%	是	DW002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化粪池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7 的可行技术，但本项目无使用食堂，且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故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4.1.3 废水排放口情况说明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118.600220°	25.031278°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DW002	生产废水	一般排放口	118.601318°	25.029434°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厂	期间流量 稳定	表 1 中 B 级标准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本项目与泉州以琳工艺有限公司、泉州市宏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化粪池容积约 60 立方米，园区内还有部分企业尚未入驻。因此配套的化粪池剩余有效容积按 50m³ 考虑，而泉州以琳工艺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8t/d，泉州市宏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t/d，则化粪池还有 38.65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105m³/d，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的工艺主要为分格沉淀、厌氧，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因此项目生活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性的。</p>							
(2) 项目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服务范围							
<p>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城东片区规划团十号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建于 2009 年，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城东分区市政工程详细规划》中的城东分区和《泉州市城东-双阳组团洛江新城市政工程规划修编（2002~2020）》中的万安、双阳街道及河市镇，服务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3.28km²，近期规模服务人口 36.8 万人。厂区占地总面积 87 亩，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2010 年）建设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项目（2020 年）建设总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9 万吨，于 2023 年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9 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7 万吨/日。</p>							
②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							
<p>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₅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p>							

项目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 TN 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项目于 2023 年进行扩建，扩建将污水厂新增日处理规模 4.5 万吨，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T 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再生水回用，深度处理阶段增加了曝气生物滤池，用于氨氮的去除，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③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

B.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9 万 t/d，目前处理量为 7 万 t/d，剩余 2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420.15t/d（1.4005t/a），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0.007%，不会对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70mg/L”），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

4.1.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05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

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表 4-6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TN(mg/L)
生活污水	进水	340	177	260	32.6	44.8
	出水	122.4	137	104	15.3	24.2
去除率		64%	22.6%	60%	53%	46%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7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能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2)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1t/d,项目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2955t/d,未超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采用“隔油池+混凝沉淀+压滤+清水池”处理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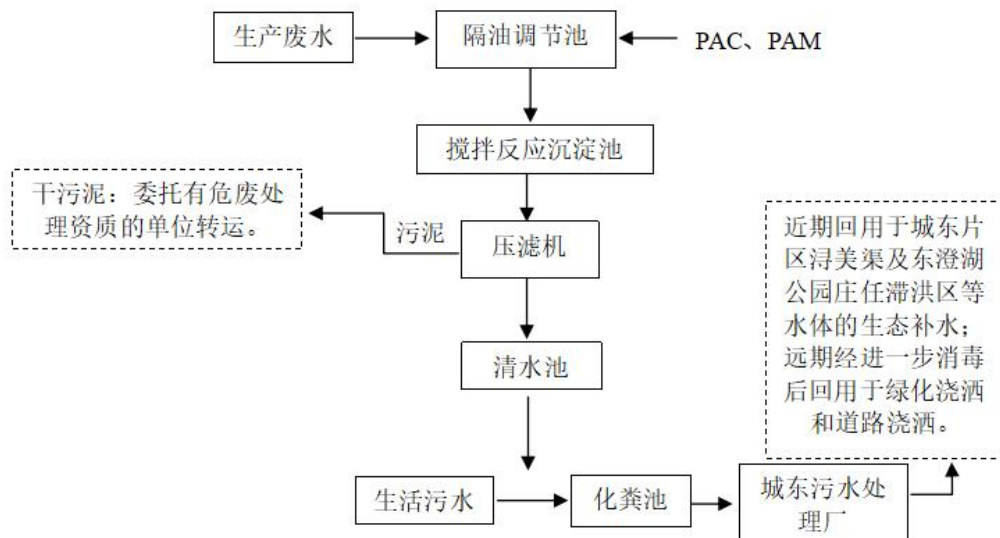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废水靠重力自流进入调节池后调节水质、水量，调节池经沉淀及静置分离少量油污，由泵提升至搅拌混凝沉淀池，搅拌混凝沉淀池为 2 状态，1.搅拌反应状态：废水抽至池中，待水池满水时手动加入药剂搅拌反应直至废水成矾花状态；2.沉淀状态：反应后废水形成矾花后关闭搅拌机静置废水，待废水沉淀后观察水质情况如废水澄清才可进行后续工段；废水沉淀后由泵提升至压滤机进行处理，压滤出水流至清水池沉淀，进一步的去除废水中的 SS 及部分的 COD 等，分离后上清液达标排放。压滤机脱水后的干污泥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根据《聚合氯化铝和聚合硫酸铁处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的研究》可知，混凝沉淀对于 LAS 的去除率在 76~87%，按最不利因素，本项目混凝沉淀对于 LAS 的去除率取 76%。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 (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 (mg/L)	TN(mg/L)	石油类 (mg/L)	LAS(mg/L)
生产 废水	进水	800	400	700	15	40	5	43
	出水	400	100	30	5	13	0.1	10.3
去除率%		50	75	95.7	66.7	67.5	98	76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70	20	20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能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1.6 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表 4-2 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4.1.7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	生产废水	DW002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 NH ₃ -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B 等级标准

注：生活污水无自行监测要求。

4.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削油及切削液挥发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1) 切削液挥发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和切削油，属于湿式机加工。切削液及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耗损的切削液、切削油，循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无粉尘产生，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5.64kg/t-原料”，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68t/a，切削油用量为 6.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22t/a，排放速率为 0.0141kg/h，其产生量和使用量的占比约为 0.56%，远低于 10%，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少，可进行无组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引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三，控制思路与要求：加大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表 4-9 项目切削液及切削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422	0.0141	/	物料衡算法	0.0422	0.0141	/	3000

2) 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工序属于干式预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件颗粒物产污系数“2.19kg/t-原料”，该工序涉及使用的原料为铁材 300t/a、铜材 30t/a、铝材 20t/a、塑料棒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709t/a。

本项目喷砂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工序采用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为 80%。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布袋除尘器对于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

表 4-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g/m ³			kg/h	mg/m ³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物料衡算法				3000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物料衡算法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1.7	0.0103	0.03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08

表 4-12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	切削油、切削液挥发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NMHC1h 平均浓度值	10.0	0.0422
						NMHC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2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	0.1542

表 4-13 废气排放量核算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422
2	颗粒物	0.185

(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②因布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废气收集效率正常，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4。

表 4-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喷砂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颗粒物	/	0.257	0.1285	0.5	1	立即停止喷砂作业
2		布袋破损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34.3	0.2056	0.1028	0.5	1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杜绝废气未处理直接外排情况的产生，若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定期检查风机、布袋等。

4.2.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8.601257°	25.029606°	15	0.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4.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可行技术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电子五金配件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表 4-16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TA002	布袋除尘器	是	80	95	DA001

综上所述，采用活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技术可行。

(2) 废气可行性技术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①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

用下沉降下来。

②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③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④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布袋除尘器对于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5%，处理效率较高，且设备简单、投资小，比较适合本项目粉尘的治理。项目喷砂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 废气集气说明

本项目各工序收集效率情况见下表4-17。

表 4-17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分析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情况分析	收集效率%	控制要求
喷砂	颗粒物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收集方式采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进行密闭收集的收集效率为 80-95%，本项目采用空间密闭。	80 ^①	需密闭，确保收集效率到达 80%以上。

注：①《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项目喷砂工序所在密闭空间所需风量计算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密闭空间排气口风量计算公式：

$$Q=V_0 \times n$$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s）；

V₀----密闭罩内容积（m³）；

n----换气次数（次/h）。

由此计算出喷砂机集气设施配套最低总风量为 6000m³/h，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4-18 密闭空间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名称	数量（个）	尺寸（m）	换风次数（次/h）	换气量 m ³ /h	排气筒配套总风量 m ³ /h
DA001	喷砂	2	1.2×1×1.5	20	72	6000

综上，项目废气收集措施是可行的。

4.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各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措施建议：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切实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同时企业需加强管理，如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建立巡视制度等。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操作技能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管理与维护，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废气无组织逸散。

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4.2.5 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电子五金配件生产行业，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房内，选择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类比同类型企业；同时类比《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按 15dB(A)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4-20，每天运行 10 小时。

表 4-2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未采取措施时总声压级 dB(A)	控制措施			降噪后等效 A 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处理量 dB(A)	核算方法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40	类比法	75	91.0	置于生产车间内，隔声减振	15	类比法	76
2		桌台车床	6	类比法	75	82.8				67.8
3		自动车床	40	类比法	75	91.0				76
4		钻床	10	类比法	75	85.0				70
5		铣床	5	类比法	75	82.0				67
6		滚牙机	4	类比法	75	81.0				66
7		冲床	1	类比法	75	75				60
8		自动倒角机	5	类比法	75	82.0				67
9		下料锯床	2	类比法	75	78.0				63
10		磨床	1	类比法	80	80				65
11		震抛机	1	类比法	80	80				65
12		滚抛机	1	类比法	80	80				65
13		磁力抛光机	1	类比法	75	75				60
14		甩干机	5	类比法	70	77				62
15		空压机	2	类比法	75	78.0				63
16		视觉检测设备	1	类比法	70	70				55
17		清洗机	2	类比法	65	68.0				53
18		喷砂机	2	类比法	75	78.0				63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模式如下:

(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预测点 r 处的几何发散衰减, dB(A);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2) 多声源叠加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4) 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 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厂界位置	厂界北侧 (距中心点 19m)	厂界西侧(距中心点 22m)	厂界南侧(距中心点 19m)
贡献值	55.5	54.3	55.5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标准(昼间 ≤ 65 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3 声防治措施分析

经预测,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风机加装消声器。
- ③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定期检修,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④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综上所述, 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L_{eq}	1 次/季度

4.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空桶、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共有职工 26 人（均不住厂），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 \text{ kg} / (\text{人} \cdot \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 \text{ kg} / (\text{人} \cdot \text{天})$ ，项目职工年住厂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9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①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

设备机械维修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其产生量约为 0.02t/a。由于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代码 900-041-49，且间断产生，单次产生量少，未分类收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收集粉尘

项目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5859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348-004-66，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3）废原料空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废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同时要求，上述废桶在回

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应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原料空桶主要为切削油、切削液、研磨液、煤油、润滑油、光亮剂废空桶。

切削油年用量为 6.8t/a，每桶重量约为 170kg，则废空桶产生量为 40 个/a，约 0.72t/a；切削液年用量为 0.68t/a，每桶重量约为 170kg，则废空桶产生量为 4 个/a，约 0.072t/a；润滑油年用量为 0.85t/a，每桶重量约为 170kg，则废空桶产生量为 5 个/a，约 0.09t/a；煤油年用量为 0.68t/a，每桶重量约为 170kg，则废空桶产生量为 4 个/a，约 0.072t/a；研磨液年用量为 0.3t/a，每桶重量约为 16kg，则废空桶产生量约为 19 个/a，约 0.019t/a；光亮剂年用量为 0.3t/a，每桶重量约为 16kg，则废空桶产生量约为 19 个/a，约 0.019t/a。其中完好空桶产生量约 0.716t/a。

(4) 金属屑及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及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金属屑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5t/a，由于含切削油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且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的金属屑及边角料暂存于危废间。

(5) 危险废物

① 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900-210-08），按处理水量的 0.5%计，则污泥产生量预计约为 0.4433t/a。

② 破损的原材料空桶

项目少部分破损、变形的原料空桶，预计年产生量约 0.2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损的原材料空桶属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0-08)	0.4433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1 次 /15 天	T, I
2	破损的原料空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216	机加、热处理等工	固态	危险废物	1 次 /月	T

桶				序原辅料 使用过程			
---	--	--	--	--------------	--	--	--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废物类别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属性	贮存方式	排放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9	生活垃圾	垃圾桶贮存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9
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	物料衡算法	0.02	其他	一般固废区贮存	随生活垃圾一起垃圾桶贮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02
收集粉尘	物料衡算法	0.5859	一般固体废物 348-004-66		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	0.5859
金属屑及边角料	物料衡算法	175	其他	危废间暂存	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175
废原料空桶	物料衡算法	0.716	其他		先危废间暂存,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0.716
污泥	产污系数法	0.4433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危废间暂存	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0.4433
破损的原材料空桶	物料衡算法	0.21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4.4.2 固废管理要求

(1) 固废贮存设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内均设垃圾收集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车间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相关部门。一般固废区的建设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 2)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3) 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5) 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负责人，为固体

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编码。

①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3)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4)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5)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6)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7) 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2)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项目应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 1 个。本次应根据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23)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

①危废管理要求：

a) 配置专职人员专门负责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并采用符合要求的封闭式收集容器进行收集，收集人员配备个人防护设备。

b) 更新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c)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

d)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其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

	<p>收集场所及暂存区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p> <p>e)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产生时间、重量、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p> <p>f) 危险废物在产生点收集后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转移运输至危险废物堆场，运输过程采用专用运输工具。</p> <p>②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p> <p>a) 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并做到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b) 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c) 贮存间、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③危废的转移和运输</p> <p>a) 企业在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填报执行危废管理计划，明确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p> <p>b) 转移前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c) 转移前产废单位需提前在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填报转移计划，并备案通过，提前发起电子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④环境管理要求</p> <p>a) 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及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c) 危废暂存间应有固定边界，并采取措施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p> <p>d)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e)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p>
--	--

f)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参考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2)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3)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4)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 小结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5 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

生产过程对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故本评价不做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泄漏：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厂房原有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泄露：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企业设置的排放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露的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C、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3) 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情况

根据上述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4.7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4.7.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公司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5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研磨液	0.3	桶装	聚醚	0.045	原料仓库	汽车运入
			防锈剂	0.03		
光亮剂	0.3	桶装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0.06		
			N,N-双羟乙基十二烷基酰胺	0.015		
			聚醚	0.03		
			脂肪酸	0.03		
润滑油	0.3	桶装	油类物质	0.3		
煤油	0.3	桶装	油类物质	0.3		
切削油	1	桶装	油类物质	0.99		
污泥	0.5	袋装	污泥	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汽车运出
破损的原材	0.216	密封袋	油类物质、添加剂等	0.216		

料空桶					
<p>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包括研磨液、光亮剂、切削油、切削液、润滑油、煤油，对环境存在的风险为泄漏。</p> <p>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详见下表。</p>					
表 4-26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					
危险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i/Qi		
油类物质	1.59	2500	0.00064		
合计			0.00064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公司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为 0.00064，$Q < 1$。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4.7.2 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表 4-27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表					
名称	风险因素	污染途径	危害		
生产设备、原料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	研磨液、光亮剂、切削油、切削液、润滑油、煤油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泄漏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废水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危废储存间	泄漏	固体危废泄漏可迅速收集	危废迅速收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p>					
a 安全管理制度					
<p>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水性油墨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p>					
<p>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p>					
<p>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p>					
<p>④设置单独的原料仓库。在原料储存过程中，应当将不同物质分类存放。各危险物质的存放应满足相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各危险物质不宜大量存放。在储存现场设置</p>					

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危险物质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避免温度过高。原料在搬运时应注意轻拿轻放，防止用力过度造成包装破坏。

b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c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原料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产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4.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危化品用量较少，一旦发生泄漏，主要会对项目厂区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能采取有效的监控和防护措施，发生风险事故后短时间作出反应并进行控制，则本项目正常经营过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TN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
		DW002(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石油类、LAS	隔油池+混凝沉淀+压滤+清水池	
声环境		厂界西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南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厂界北侧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给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金属屑及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废原料空桶先暂存于危废间然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破损的原料空桶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p> <p>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p> <p>B、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p> <p>C、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原料储存过程中,应当将不同物质分类存放。危险物质的存放应满足相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各危险物质不宜大量存放。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危险物质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避免温度过高。原料在搬运时应注意轻拿轻放,防止用力过度造成包装破坏。</p> <p>危废仓库泄漏预防措施:项目单位对危废的储存应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将危废混合储存。设置事故围堰,防止外溢。</p>				

	<p>②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p> <p>③按规范设置消防灭火系统,在室外配备消防栓,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④生产车间采用防爆型的照明、通风系统和设备,电缆应使用阻燃型电缆;对于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等强检设备、防雷静电设施应按规范要求定期检验,并作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设置专门环保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维护各污染设施正常运行。</p> <p>(2)应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4)信息公开情况</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泉州市宝祺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4年7月19日~7月25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10),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泉州市宝祺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4年7月24日~7月30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10),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反馈信息。</p> <p>因此,公众基本认可本项目的建设。</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与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2t/a		0.0422t/a	+0.0422t/a
	颗粒物				0.185t/a		0.185t/a	+0.185t/a
废水	COD				0.0126t/a		0.0126t/a	+0.0126t/a
	氨氮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含油手套 及废抹布				0.02t/a		0.02t/a	+0.02t/a
	收集粉尘				0.5859t/a		0.5859t/a	+0.5859t/a
危险废物	污泥				0.4433t/a		0.4433t/a	+0.4433t/a
	破损的原料 空桶				0.216t/a		0.216t/a	+0.216t/a
其他废物	废原料空桶				0.716t/a		0.716t/a	+0.716t/a
	金属屑及边 角料				175t/a		175t/a	+1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